

绥宁县交通运输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绥交处罚〔2024〕53045号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栗**，男，身份证号码：433*****，联系电话：**
*****，住址：会同县*****。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在行政检查中发现的，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利。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湘N1J226的六轴货车，装载杉木，车货总质量53.957吨，超限4.957吨，超限率10.12%。有当事人栗增荣询问笔录、检测单等证据予以证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询问笔录》2份，《证据照片》1份，

上述证据经过栗**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听证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5月23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绥交罚告〔2024〕53045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听证权利。你（单位）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于2024年05月24日前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责令自行卸去超限部分货物4.957吨；处罚款人民币壹仟贰佰元整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绥宁支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绥宁县长铺镇中心街15号），户名：绥宁县财政事务中心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1906020729200158970。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绥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武冈市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05月24日